科研诚信承诺书

**本人郑重承诺:**

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

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，所申报科研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，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;在项目申请、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，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，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，杜绝以下行为:

（一）抄袭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。

（二）编造研究过程、伪造研究成果，买卖实验研究数据，伪造、篡改实验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、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。

（三）买卖、代写、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。

（四）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、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，获取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项目、科研经费、奖励、荣誉、职务职称等。

（五）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，或伪造、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。

（六）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、奖励、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。

（七）重复发表，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，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。

（八）其他科研失信行为。

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本人愿接受学校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撤销资助项目，追回项目资助经费，通报违规情况，取消一定期限依托学校申请科研项目的资格，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